



葵青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In Kwai Chung & Tsing Yi Ltd

2016-2018 年度

永遠榮譽會長

戴德豐博士 GBS, SBS, JP

楊孫西博士 GBM, GBS, SBS, JP

永遠名譽會長

高佩璇博士 BBS

方平 BBS, JP

盧小周先生 梁偉浩先生

陳振東博士 林志成先生

名譽會長

簡松年 BBS, MH, JP

林宣武 SBS, JP

史立德博士 MH, JP

鍾志平博士 JP

黃家和 JP

劉劍明先生 林文燦博士

區達雄 洪游奕

林子財 林長泉

程志輝 張錦德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

陳藹怡

會長

徐錦全

榮譽會長

俞忠衛 黃裕誠

朱德朗 蕭建輝

曾佩倫 楊凱山博士

副主席

陳惠龍 陳遠義

陳銘基

副會長

周厚立 MH 劉興華 MH, JP

馬介欽博士 張敬川

楊錦祥 陳福麟

彭啟明 周吉夫

鄭敬凱博士

會董

陳勵文 簡國樑

潘國政 黃宇良

楊劍青

秘書長

蕭建輝 (兼)

青年委員會

鮑銘康 吳家超

蕭曉婷 張祺樂

朱麗玲 梁嘉銘

梁尚銘 盧婉婷

楊子熹 李世隆

巫辰冬 張輝媚

郭芙蓉 許泳詩

鄭琳 孫高鴻

楊啟宗 楊拓軒

義務法律顧問

簡松年 BBS, MH, JP

義務核數師

呂天能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的意見

特區政府政已向立法會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本地立法的討論文件，並草擬了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闡明《國歌法》香港本地立法的目的和原則。

特區政府表明《國歌法》的立法原則是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和實際情況。條例草案建議，鼓勵市民在適當的場合奏唱國歌；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或以其它方式侮辱國歌，如違反，即屬犯罪行為。《國歌法》的立法原意、目的或願景，以至市民在奏唱國歌時應有的禮儀、反應以及不可出現的個人行為，都清楚列明。使大家要尊重國歌、尊重國旗和國徽，其核心要義只有一個，就是作為一個中國人，必須尊重自己國家的國旗、國徽和國歌！

目前，仍有些人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他們主要集中在《國歌法》本地立法為什麼不進行公眾諮詢？還憂慮怎樣才算是「侮辱」和「貶損」？其實，如果以理智的平衡心態去看待《國歌法》，只要大家遵守法律規矩，就毋須過份擔憂。試問我們到世界各地，奏起當地的國歌時，大家會刻意去破壞或搔亂嗎？更何況我們是香港特區的市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不尊重自己國歌吧？

所以，《國歌法》本地立法乃依法而為、事在必行，需要諮詢的原因，大概只有是如何推廣和讓公眾更加認識《國歌法》的內容，教育年輕一代的正確價值理念，建立國家和民族的正確意識。